



愛不止息 照顧不歇
Forever Love, Endless Care

財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www.hospice.org.tw

02-2808-1130 (代表號)

02-2808-1137

hospice@hospice.org.tw

www.facebook.com/hospicetw

安寧照顧基金會

@tdt9241n

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08-545

- 尊重病人醫療自主
- 保障病人善終權益
- 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每一個人對自己的疾病，都有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利。不論您是處於健康或疾病的狀態，請及早與家人及朋友到醫療機構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共同討論在五種特定臨床條件下，您希望的醫療照護與善終選項；再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以確保您的尊嚴善終。



1 搜尋相關資訊網站了解資訊

衛生福利部

<https://hpcod.mohw.gov.tw/>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網站

- 全台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定醫院專線、收費標準、中低收入戶補助方案等資訊。

安寧照顧基金會官網

<https://www.hospice.org.tw>

- 「預立醫療決定」線上試填版
- 「安寧資源地圖」全台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定醫院相關資訊。

病人自主研究中心網站

<https://parc.tw>

- 線上課程及課程資源
- 如專書、懶人包、教案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特色醫療專區

https://lpec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D362A5D0D267932B

如何參加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當您有意願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您的步驟如下：

2 撥打電話洽詢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由「步驟一」獲得醫院連絡電話(門診專線)，請直接撥打電話進行洽詢及預約諮商日期。

去電時，建議您確認：

1. 收費方式
2. 收費項目涵蓋內容
3. 是否有補助及優惠方案……等

3 進行相關人員邀請與安排

二親等親屬

完成諮商預約後，請您思考欲邀請哪位二親等親屬陪同您出席諮商。

醫療委任代理人

誰適合擔任您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並邀請一同出席諮商。

若經諮商後，才覺得需要醫療委任代理人，則需在「預立醫療決定」上傳前，邀得醫療委任代理人

見證人

考慮要請(誰)擔任見證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不能擔任見證人

病人自主權利法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



財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衛生福利部補助 (圖)

在你遇過或聽過，周遭親人朋友、社會事件及媒體報導中，曾有什麼樣的醫療照護，對你來說，會是難以忍受的痛苦…

準備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 向醫療機構詢問並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邀請法定參與成員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意願人

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法定參與成員：
 1. 意願人本人
 2. 二親等內親屬 (至少一人)
 3. 醫療委任代理人 (若有指定)
- 商討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之選項

何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 醫療機構核章
- 公證人公證或二位見證人見證
- 註記於健保卡

何謂「預立醫療決定」

係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醫療委任代理人：

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1.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2.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3.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特定臨床條件：

1. 末期病人
2.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3. 永久植物人狀態
4. 極重度失智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相關訊息請見

安寧照顧基金會官網
www.hospice.org.tw

啟動預立醫療決定

疑似特定臨床條件之一發生時

2位專科醫師確診
&
緩和醫療團隊至少2次照會確認

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一

- 末期病人
- 不可逆轉昏迷
- 永久植物人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

醫療團隊依預立醫療決定內容為病人擬定合適的醫療計畫

1. 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症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2. 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提供營養物與水分。

緩和醫療照護

尊嚴善終

讓你的醫療決定

延伸到不再具有決定能力的時候

